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的游泳馆管理和运行服务项目（含高水平训练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清华附中湾区学校游泳馆管理和运行服务项目（含高水平训练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搏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9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